**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承销商**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人：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11

# 邀请函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圆满完成2023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商，现诚邀贵行作为投标人，按邀请函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参加本次比选。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作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要的高速公路经营主体，外部发展环境良好，持有的路产质量较高。近年来，招标人经营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招标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招标人为进一步在资本市场展示良好信用形象，拟为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选定承销商,选定的承销商将为招标人提供承销专项服务，并配合招标人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1. 招标人名称：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标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13楼

（三）项目名称：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竞争性比选

（四）注册额度：中期票据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

（五）发行周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1. 融资意向：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付公司有息负债本息、补充营运资金，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3. **比选范围**

本次拟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选取**两家银行机构**作为主承销商，负责招标人2023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备案、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由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银行机构担任首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招标人将对参与发行的主承销商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若牵头主承销商考核分数过低，第二期发行时将由另一家银行机构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第三期发行时规则同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承销商应具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需以分行或总行的名义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 **招标文件的领取**

请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egc.com.cn/）招标采购-招标采购栏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时间：2023年9月25日（9:00-12:00）；

（二）递交方式及份数：以纸质文件方式现场递交，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密封并在封面标注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递交地点：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比选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9月25日；投标文件在比选工作结束后，不归还给投标人。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13楼

联系人及电话：蔡雪雁 023-89138722/13896146137

夏文雯 023-89138709/17823325828

邮编及传真：401121 023-89138709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发出的所有补充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4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书面函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否则视为收到。

**（三）招标文件的补遗**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投标人应在收到补遗通知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否则视为收到。

**二、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简介；

5.全国承销业绩一览

6.重庆地区承销业绩一览表；

7.项目团队简介；

8.承销方案；

9.承销费用；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1.承诺函。

**（二）承销费报价**

1.投标人根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市场环境、招标人及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上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收费标准，结合自身情况**分别进行报价**（含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费率最高报价均不超过0.5‰（年化）**，超过的视为无效报价。

2.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如出现“与招标人另行商定”等类似字样，则报价无效，取消资格。

3.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率**均按偏差率≤30%报价中的最低报价确定**，中票承销费按承销金额\*承销费率\*实际发行年限一次性支付，超短承销费按承销金额\*承销费率\*实际发行天数/360一次性支付。

4.中标人获得的最终承销费用为中标人完成本次注册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发行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沟通、成功发行与销售债券、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5.中标人不同意按上述规则收取承销费则视为放弃中标，由中选候选人顺位补上；以此类推，若最后只有一家中标候选人同意，则由其作为独主承销本次债券。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副本可采用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副本密封成**壹套**，并在密封外层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包封封套外层还应写明：参与的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9:00-12:00，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13楼1304室）。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以及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不管何种原因，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一经递交，投标人不得申请修改或撤回**。

**三、评审程序及规定**

（一）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二）工作人员对评审会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评审原则：评审方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四）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四、中标通知与协议签署**

（一）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人确定后，评委会及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二）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承销协议。

（三）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署承销协议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顺位补上；同时在今后五年内，放弃中标人将不得参与招标人后续的任何竞争性比选项目。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评审方法和评审重点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审委员会**

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按照高速集团相关制度规定随机抽取产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所有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二、评审原则及评审方法**

1.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3.投标文件是评审工作的首要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且必须实质上响应。

**三、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为评委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若投标文件不满足初步评审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下轮评审。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是否合格 |
| 1 | 是否提供比选申请函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份数、签字和盖章 |  |
| 3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清晰可辨认 |  |
| 4 | 是否存在递交两份或多份正本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
| 5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中票和超短分别报价，承销费率均不超过0.5‰/年）** |  |
| 6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不存在隐瞒或遗漏） |  |

3.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委会成员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解释并作出承诺。拒不解释并不作出承诺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及承诺，投标人若最终中标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补充，**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经济指标评审分值占36％，最高分值为36分，技术指标评审分值占64%，最高分值为64分。

（三）评分方法

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各评委评审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得分；技术指标得分加上经济指标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照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率的平均值由低到高确定先后顺序**；若承销费率也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

1.经济指标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承销费率报价 | **对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费率报价分别进行评分**，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全部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偏差率，对偏差率≤30%的报价进行评分。 |

2.技术指标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综合实力 | 是否在A股或H股上市； |
| 投标人具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定的主承销商资格类别。 |
| 承销能力 | 2021年-2022年在全国范围内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业绩（WIND口径），按照中期票据承销金额对投标人进行评分； |
| 2021年-2022年在全国范围内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业绩（WIND口径），按照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金额对投标人进行评分； |
| 2021年-2022年在重庆范围内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业绩（WIND口径），按照中期票据承销金额对投标人进行评分； |
| 2021年-2022年在重庆范围内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业绩（WIND口径），按照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金额对投标人进行评分； |
| 项目团队 | 根据投标人团队的债券发行经验、项目负责人经验，团队人员资格，业绩情况，与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沟通能力，以及成员是否发生过重大违规违纪事项等方面进行评分。 |
| 承销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具体发行方案、时间节点安排、审批周期长短、政策解读、建议、承销方案设计等方面进行评分。 |
| 为发行主体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 近3年，投标人及其体系内参控股公司累计为招标人提供的资金支持（包括购买过招标人发行的债券初始配置额、向招标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等），支持力度根据提供的金额由高到低排序打分**（请提供《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借款合同》等证明资料，同一体系内的参控股公司请提供股权证明材料）**。 |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所有完成综合评审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承销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简介
5. 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绩一览表
6. 重庆地区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绩一览表

7. 项目团队

8. 承销方案

9. 承销费用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1.承诺函

## 一、申请函

致：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 （比选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若有时)，我方愿意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承担该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愿意以 ‰/年的承销费率报价承销你方2023年中期票据， ‰/年的承销费率报价承销你方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并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相关工作。

3.在承销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我们理解并同意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参与招标的费用。

5.如果由于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承销协议等行为对本次招标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责任人承担，且你方可另选中标单位。

6.其他承诺：(若有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申请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作为 (项目名称) 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比选、评审、协议签署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行的行为，本行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结束为止。

授权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四、投标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营业期限 |  | | | |

**附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质证明文件（A类/B类）

3.公司主要情况介绍（必须包含是否在A股或H股上市）

4.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证明**，并承诺不存在隐瞒和遗漏

注：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一）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券承销业绩（以实际发行为准）一览表

（2021.1.1-2022.12.31）

填制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类型 | 委托人评级 | 总注册额度（亿元） | 所占份额 | | 簿记时间 | 备注 |
| 份额（%） | 金额（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全国承销业绩一览表、重庆地区承销业绩一览表**，按每次发行填列一行，**总注册额度**一栏按当次发行总额度填列，**所占份额**一栏按投标单位当次实际发行份额填列，**金额**一栏按当次投标单位实际承销金额填列。**所有数据均以wind为准，并打印wind数据影像作为附件（截屏总额即可，但要求总额与“一览表”合计数一致）。未如实填写的将直接做废标处理。存在故意虚增、不按要求填列的情况，除本次做废标处理外，将向公司建议2年内禁止参加高速股份其他融资项目。**

## 五、（二）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绩（以实际发行为准）一览表

（2021.1.1-2022.12.31）

填制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类型 | 委托人评级 | 总注册额度（亿元） | 所占份额 | | 簿记时间 | 备注 |
| 份额（%） | 金额（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全国承销业绩一览表、重庆地区承销业绩一览表**，按每次发行填列一行，**总注册额度**一栏按当次发行总额度填列，**所占份额**一栏按投标单位当次实际发行份额填列，**金额**一栏按当次投标单位实际承销金额填列。**所有数据均以wind为准，并打印wind数据影像作为附件（截屏总额即可，但要求总额与“一览表”合计数一致）。未如实填写的将直接做废标处理。存在故意虚增、不按要求填列的情况，除本次做废标处理外，将向公司建议2年内禁止参加高速股份其他融资项目。**

## 六、（一）重庆地区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承销业绩（以实际发行为准）一览表

（2021.1.1-2022.12.31）

填制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类型 | 委托人评级 | 总注册额度（亿元） | 所占份额 | | 簿记时间 | 备注 |
| 份额（%） | 金额（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全国承销业绩一览表、重庆地区承销业绩一览表**，按每次发行填列一行，**总注册额度**一栏按当次发行总额度填列，**所占份额**一栏按投标单位当次实际发行份额填列，**金额**一栏按当次投标单位实际承销金额填列。**所有数据均以wind为准，并打印wind数据影像作为附件（截屏总额即可，但要求总额与“一览表”合计数一致）。未如实填写的将直接做废标处理。存在故意虚增、不按要求填列的情况，除本次做废标处理外，将向公司建议2年内禁止参加高速股份其他融资项目。**

## 六、（二）重庆地区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绩（以实际发行为准）一览表

（2021.1.1-2022.12.31）

填制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类型 | 委托人评级 | 总注册额度（亿元） | 所占份额 | | 簿记时间 | 备注 |
| 份额（%） | 金额（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全国承销业绩一览表、重庆地区承销业绩一览表**，按每次发行填列一行，**总注册额度**一栏按当次发行总额度填列，**所占份额**一栏按投标单位当次实际发行份额填列，**金额**一栏按当次投标单位实际承销金额填列。**所有数据均以wind为准，并打印wind数据影像作为附件（截屏总额即可，但要求总额与“一览表”合计数一致）。未如实填写的将直接做废标处理。存在故意虚增、不按要求填列的情况，除本次做废标处理外，将向公司建议2年内禁止参加高速股份其他融资项目。**

## 

## 七、项目团队

1.项目组人员安排；

2.项目负责人简历，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从业年限、执业资格（如有）、工作简历和主要业绩；

3.与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等的沟通协调能力；

4.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执业资质（如有） | 从业年限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执业资格的人员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承销方案**

本项目承销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行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发行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安排及各环节主要工作；

2.对当前市场的政策解读、建议等；

3.承销方案。

## 九、承销费用

**承销费率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承销费率报价（‰）** | **备注** |
| **中期票据** |  |  |
| **超短期融资券** |  |  |

**说明：**

**1.投标人承销费率按年填报，**每期中票承销费按承销金额\*承销费率\*实际发行年限一次性支付，每期超短承销费按承销金额\*承销费率\*实际发行天数/360一次性支付。每次承销费扣除后，承销商应在完成发行的当月向投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中标费率的确定：对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费率分别进行报价。两个产品的中标费率确定方式相同，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全部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偏差率，偏差率≤30%的报价中最低报价为本次的承销费率。

3.中标人获得的最终承销费用为中标人完成本次注册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发行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沟通、成功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4.▲本表格式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人的资金支持证明资料（《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借款合同》等证明资料，同一体系内的参控股公司请提供股权证明材料）；**资产规模等财务数据证明材料；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相关案例介绍材料等。本项无格式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加盖骑缝章。

## 十一、承 诺 函

致：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选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他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投标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五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任何项目的投标申请。

（一）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标的行为。如在中标后发现我方投标资料不符合招标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招标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另选中标人。

（二）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三）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

1.在项目开展中，由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工作，且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投入、工作效能，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2.在项目开展时，满足贵方的作业期要求，不发生因我方原因延误作业期的行为。

3.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4.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申报过程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5.将接受你方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6.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